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LTD.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 声明与承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6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7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7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	9

## 释 义

绿大地/上市公司/公司	指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洪尧园林/标的公司	指	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洪尧园林 66%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绿大地向徐洪尧、张国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洪尧园林 66% 股权；同时，绿大地向云投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市公司属于苗木种植、销售与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从产品结构来看，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从业务构成来看主要以市政园林工程业务为主。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洪尧园林 66% 股权。洪尧园林主要从事苗木种植与经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等业务，主要为地产住宅、市政园林等提供综合绿化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苗木种植属于“农业”中的“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和“林业”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园林景观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中的“工程技术”；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专业技术服务”中的“工程技术”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绿化管理”；园林管养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绿化管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绿大地主营业务为绿化苗木种植及销售，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洪尧园林主要从事苗木种植与经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等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本次交易实施前，绿大地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绿大地 3,000 万股股份，占绿大地总股本的 19.8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徐洪尧、张国英夫妇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不超过 2,428.67 万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9%；云投集团将持有不超过 3,875.92 万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比例的 21.05%，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 股数（万 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4,325.80	28.63%	3,304.59	7,630.39	41.44%
云投集团	3,000.00	19.86%	875.92	3,875.92	21.05%
何学葵	1,325.80	8.78%	—	1,325.80	7.20%
徐洪尧	—	—	1234.2402	1234.2402	6.70%
张国英	—	—	1194.4260	1194.4260	6.49%
2、无限售流通股	10,782.91	71.37%	—	10,782.91	58.56%
合计	15,108.71	100.00%	3,304.59	18,413.30	100.0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绿大地拟向自然人徐洪尧发行不超过 1,234.2402 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林 31% 股权，拟向自然人张国英发行不超过 1,194.4260 万股股份及支付 3,0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洪尧园林 35% 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39,600 万元。同时，绿大地拟向云投集团发行不超过 875.92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配套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绿大地及原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等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案件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2013）云高刑终字第 365 号《刑事裁定书》）。2013 年 5 月 30 日，绿大地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23 号），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

结案的情形。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